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總說明

本市原有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惟因應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原國私立高中職改隸臺中市，為規範原國私立及市立學校補助基準，並配合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爰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草案。本事項草案共計七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訂定目的。(草案第二點)
- 三、就學費用優待基準。(草案第三點)
- 四、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草案第四點)
- 五、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申請期限。(草案第六點)
- 七、宣導措施。(草案第七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特訂定本規定事項。	訂定目的。
<p>三、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如下：</p> <p>（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p> <p>1、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p> <p>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比照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教育局全額補助。</p> <p>3、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基準應依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p> <p>（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六百元，一學期八百元。</p> <p>（三）制服費一學年一千六百元。</p> <p>（四）副食費每月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p>	<p>一、就學費用優待基準。</p> <p>二、學雜費、實習實驗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p> <p>三、書籍費：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編列，一學年一千六百元，一學期八百元。</p> <p>四、制服費：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編列，一學年一千六百元。</p> <p>五、副食費：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編列，每月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計七個月，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p>

<p>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p> <p>(五)主食費每月發給金額，第一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當年六月前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第二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二十六公斤，軍人遺族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十三公斤，公教遺族全公費核給十二公斤，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p>	<p>年一月止計五個月；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計五個月。</p> <p>六、主食費：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每公斤四十三點一九元)核計編列，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蓬萊白米二十六公斤，核計一千一百二十三元，軍人遺族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五百六十一元，公教遺族全公費核給蓬萊白米十二公斤，核計五百一十八元，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計七個月，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計五個月；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計五個月。</p>
<p>四、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詳見附表。</p>	<p>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p>
<p>五、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及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備文送教育局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p> <p>(二)核定半公費者，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比照全公費減半補助。</p> <p>(三)公費之請領，各按學期請領。但制服費應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其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p>	<p>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第四點之規定訂定之。</p>

<p>(四)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應一併辦理。</p> <p>(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p>(六)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至教育局網站查詢。</p> <p>(七)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月止。</p> <p>(八)前款情形之學生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p>六、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四月三十日止；其於學年度結束後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申請期限。</p>
<p>七、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p>	<p>宣導措施。</p>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 一、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特訂定本規定事項。
- 三、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如下：

##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1、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
-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比照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 3、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基準應依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 （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六百元，一學期八百元。

## （三）制服費一學年一千六百元。

## （四）副食費每月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

## （五）主食費每月發給金額，第一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當年六月前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第二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二十六公斤，軍人遺族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十三公斤，公教遺族全公費核給十二公斤，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

四、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詳見附表。

五、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 (一)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及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備文送教育局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
- (二)核定半公費者，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比照全公費減半補助。
- (三)公費之請領，各按學期請領。但制服費應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其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
- (四)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應一併辦理。
- (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六)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至教育局網站查詢。
- (七)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日止。
- (八)前款情形之學生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六、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四月三十日止；其於學年度結束後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附表：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同胞弟妹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半公費	因病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同胞弟妹。 二、傷殘榮軍子女。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減免學雜費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滯留陸軍員。	一、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撫卹金卹撫滿之子女或無同胞弟妹。 二、臺灣籍大軍之滯留陸軍員子女。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